

不动产权证书 / 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因保管不善, 将 粤（2020）深汕特别合作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1664 号 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

声明人:

2025年9月19日